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87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3日衛授食字第1091407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8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